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福全，男，1963 年生，美国国籍，博士，汽车研发专家和机械学家。历任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研究员、美国维恩州立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技术中心研究总监、华晨金杯汽车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兼清

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任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世渝，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投资银行家。历任重庆巫山管理区副区长、海南顺丰集团董事、万盟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德隆集团友联金融产品总部总经理、光彩 49 集团副总裁、北京安控执行董事、同鑫汇基金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普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任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思敏，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金融证券律师。历任北京对外经贸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任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黎明，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世纪游轮、贵州百灵、小康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上市公司金科股份、福安药业、涪陵电力、重庆港九独立董事，小康股份监事。2016 年 4 月 22 日起任中国汽研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姓名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次数				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现场参加次 数	通讯方式参 会次数	
赵福全	5	5	0	0	5	0
王世渝	5	5	0	1	4	0
谢思敏	5	5	0	1	4	0
黎明	5	5	0	2	3	0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议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做出独立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的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2018 年全年共出具 2 份事前认可意见和 5 份独立意见，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

了独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8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3月9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26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8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定价原

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互利共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和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人员名单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 年，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周舟先生的个人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周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等多方面的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薪酬制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决算工作实际情况，对公司年度业绩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业绩快报。2018年，公司共发布1次业绩快报，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快报告更正的情况。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恪守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问题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70,132,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17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成。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则，既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正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2018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4 份定期报告和 36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研讨会，我们针对目前行业环境，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动态，对公司中长期战略技术服务华东、南北战略布局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切实履

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的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听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适时提出了问询意见。在报告期内与审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独立、有序地完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2018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提名周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严格按照提名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全面审核，有效保证了董事会人事决策准确高效。

四、总体评价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9 年 3 月 27 日